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02號

原告 趙芷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淑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，致原告受有450,000元財產損害，並提出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9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為證，惟系爭刑事判決未認定原告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範圍，故無同條例第54條暫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企萍